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7068號

債權人 寶銖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秋蘭

債務人 宏裕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債務人 余秀桂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聲請狀未列債務人宏裕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僅列另一債務人余秀桂之法律上原因及該部分請求之釋明證據。並應補列債務人宏裕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